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為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 | 贊成 (見附註3) | 反對 (見附註3)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重選李學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毅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興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惟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於空格內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